

证券代码：831621

证券简称：中镁控股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付常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7,488,59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2.94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付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1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4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学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64,2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2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苏广深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64,2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2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付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62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49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5日